

证券代码：600656 证券简称：*ST博元 公告编号：临2015-126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15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刘冬监事长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经过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参见《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整改的公告》（临2015-127）。

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（整改版）及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整改版）的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及报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

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(www.sse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